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 2022-094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1,062.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16 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3.9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7,650.00 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4,480.28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337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分笔按不同期限投资上述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资金管理业务。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结构性存款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16 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3.9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7,650.00 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4,480.28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337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结构性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分笔按不同期限投资上述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资金管理业务。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结构性存款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结构性存款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结构性存款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3070 号)；

(三)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 2022-093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熠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 53,909.34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 53,909.34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 53,909.34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 53,909.34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 53,909.34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后，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业务拓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做出的安排，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本次变更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 2022-095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君实生物”)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 53,909.34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 53,909.34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 53,909.34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 53,909.34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 53,909.34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后，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业务拓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做出的安排，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本次变更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 2022-098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股权激励方案行权、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所致。上述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910,756,700 股（包含 691,461,000 股 A 股和 219,295,700 股 H 股）增加至 982,871,640 股(包含 763,575,940 股 A 股和 219,295,700 股 H 股)，进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俊、熊岚祥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瑞源盛本生物医药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源盛本”)、苏州本裕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裕天源”)、上海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盈”)、孟晓君、高淑芳、珠海华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华科”)、赵云、周玉清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从 23.8520%减少到 22.1631%，被动稀释超过 1%。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1 月 29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熊俊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二级市场申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01,050 股。本次增持后，熊俊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数由 87,255,568 股(包含 87,252,968 股 A 股和 2,600 股 H 股)增加至 87,756,618 股(包含 87,754,018 股 A 股和 2,600 股 H 股)。

2022 年 7 月 5 日，公司就 2018 年股权激励方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而新增的 1,845,200 股 A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 910,756,700 股(包含 691,461,000 股 A 股和 219,295,700 股 H 股)增加至 912,601,900 股(包含 693,306,200 股 A 股和 219,295,700 股 H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披露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方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5)。

2022 年 11 月 1 日，公司就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归属办理归属登记而新增的 269,740 股 A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本次归属后，熊俊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数由 87,756,618 股(包含 87,754,018 股 A 股和 2,600 股 H 股)增加至 87,856,618 股(包含 87,854,018 股 A 股和 2,600 股 H 股)；公司总股本由 912,601,900 股(包含 693,306,200 股 A 股和 219,295,700 股 H 股)增加至 912,871,640 股(包含 693,575,940 股 A 股和 219,295,700 股 H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披露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8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16 号)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就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而新增的 70,000,000 股 A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本次 A 股完成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912,871,640 股(包含 693,575,940 股 A 股和 219,295,700 股 H 股)增加至 982,871,640 股（包含 763,575,940 股 A 股和 219,295,700 股 H 股）。

因上述股权激励方案行权、股票激励计划办理股票归属登记、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等因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俊、熊岚祥及其一致行动人瑞源盛本、本裕天源、上海宝盈、孟晓君、高淑芳、珠海华科、赵云、周玉清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从 23.8520%减少到 22.1631%，被动稀释超过 1%。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

权益变动事项	本次事项发生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本次事项发生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份增加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熊俊先生增持 A 股	217,234,136	23.8520	217,735,186	23.9071	0.0550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归属	217,735,186	23.8587	217,835,186	23.8626	0.0039
权益变动事项	本次事项发生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本次事项发生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份稀释减少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018 年股权激励方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	217,735,186	23.9071	217,735,186	23.8587	0.0483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217,835,186	23.8626	217,835,186	22.1631	1.6995
持股比例合计减少					1.6889

注 1：上述表格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存在的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 217,835,186 股公司股份，其中：217,832,586 股为 A 股，2,600 股为 H 股(由 HKSCC NOMINEES LIMITED 作为名义持有人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熊俊持有)。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上述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上述股权激励和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造成的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不涉及资金来源。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 必康 公告编号：2022-143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下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锦业一路与丈八二路十字东南角永威时代中心 31 楼)。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实际到会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韩文雄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会议筹备需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原定 2022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召开的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会议时间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 2022 年 12 月 5 日，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及登记办法等其他事项均不变。本次股东大会的延期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延期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4)。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 必康 公告编号：2022-144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会议召开时间由原定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 2022 年 12 月 5 日，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及登记办法等其他事项均不变。

一、原定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发布《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33)，审议《关于出售九州星际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会议届次：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决定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原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会议筹备需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原定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会议审议事项不变。此次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延期后的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公告编号：2022-145)。股东大会延期带来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 必康 公告编号：2022-145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将由原定的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 2022 年 12 月 5 日，会议审议事项等其他内容均不变。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